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23976944
聯絡人：吳志偉
聯絡電話：23565904

受文者：佛光人文社會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學審字第094011242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茲修正本部90年6月25日台（90）審字第90077254號函釋，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7條第2款所稱助理教授年資採計其曾任國外著各大學專任助理教授之年資，回歸89年8月30日台(89)審字第89106629號函之規定，刪除「惟仍須以取得我國助理教授證書後之年資為限」之文字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公、私立大專校院（含軍警校院、體育校院、技職校院、師範校院、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及國立僑大先修班）

副本：本部學審會

94/10/13
15:46:22

裝

訂

線